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国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宁波滨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0%，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位于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的全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处置。截至公告披露日，已确定的交易方为宁波普立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祖达电梯配件厂两家单位，由上述两家单位受让滨海广博公司部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其余受让方授权公司经营层继续寻找接洽，待交易事项确定后依照规定程序审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4年9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将全资子公司宁波滨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全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通过出售方式予以处置。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滨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80%，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广博文具实业有限公司持股20%）拟出售其位于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的全部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截至目前，已确定的交易方为宁波普立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祖达电梯配件厂两家单位，由上述两家单位受让滨海广博公司部分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其余受让方授权公司经营层继续寻找接洽，待交易事项确定后依照规定程序审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独立董事意见，同意上述资产处置事项。

（三）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的有关规定，

该事项需报公司董事会审议，但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宁波普立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普立隆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

法定代表人：张芹

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416208

股东情况：股东1：张芹，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股东2：张素伦，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股东3：张电丰，以货币出资，出资额为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

营业范围：聚酰胺高分子材料的研发；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模具、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宁波市鄞州祖达电梯配件厂（以下简称“宁波祖达配件厂”）

企业性质：个人独资企业

注册地：宁波市鄞州区塘溪镇东西岙村西岙点上檐头

投资人：陈亚娣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406219

经营范围：电梯配件、机械配件、塑料件、五金件、冲件的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截至目前，已确定的交易方宁波普立隆公司、宁波祖达配件厂两家单位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目前，公司此次资产处置的交易对方尚未全部确定，若届时承接资产的对象为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并予以披露。

（四）目前已确定的交易方宁波普立隆公司、宁波祖达配件厂两家单位成立时间均不足一年，上述两家单位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根据交易方的资信情况，结合不动产转让协议中相应付款条款的规定，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和付款能力存在一定风险，但通过控股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上述风险。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所在公司情况

名称：宁波滨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

法定代表人：姜珠国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2000147437

发照机关：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纸塑文具制品、纸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制造、加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标的情况介绍

名称	类别	所在地	权属证号	面积	产权所有人
建筑物类	固定资产	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的滨海广博公司厂区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25370号	10,106.97 m^2	宁波滨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25369号	22,009.76 m^2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	同上	----	7,030.00 m^2	宁波滨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同上	甬鄞国用2013第01-05068号	45,550.50 m^2	宁波滨海广博文具制品有限公司
			甬鄞国用2013第01-05069号	16,655.00 m^2	

截至目前，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滨海广博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05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33,779,747.88	36,207,330.00	2,427,582.12	7.19
二、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4,880,000.00	4,880,000.00	——	——
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995,300.60	34,835,000.00	839,699.40	2.47
资产总计	72,655,048.48	75,922,330.00	3,267,281.52	4.50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初始购置成本为1494.096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滨海广博公司与交易方宁波普立隆公司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普立隆公司受让滨海广博公司15,814 m2土地（位于《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甬鄞国用（2013）第01-05068号宗地），7号厂房（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325369号）建筑面积10,106.97 m2以及8号厂房面积3,639.13 m2在建工程，上述出让资产评估价值共计21,678,990元，协议出让作价共计人民币22,009,000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宁波普立隆公司应于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滨海广博公司支付20%转让款作为定金，在广博滨海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资料办理过户手续时支付30%转让款，在广博滨海公司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后2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交付地点，宁波普立隆公司在按约定支付定金后，即可使用滨海广博公司房产，同时该房产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宁波普立隆公司承担。在宁波普立隆公司支付完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并办理完过户手续后，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至宁波普立隆公司。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滨海广博公司与交易方宁波祖达配件厂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祖达配件厂受让滨海广博公司13,535 m2土地（位于《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甬鄞国用（2013）第01-05068号宗地），1号厂房面积3,390.87 m2在建工程，上述出让资产评估价值共计人民币9,933,430元，协议出让作价共计人民币9,833,000元。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宁波祖达配件厂应于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滨海广博公司支付20%的转让款作为定金，在广博滨海公司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资料办理过户手续时支付40%转让款，在广博滨海公司办理完产权过户手续后2个月内支付剩余款项。

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交付地点，宁波祖达配件厂在按约定支付定金后，即可使用滨海广博公司房产，同时该房产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宁波祖达配件厂承担。在宁波祖达配件厂支付完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并办理完过户手续后，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至宁波祖达配件厂。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3、定价情况：上述协议价格的制定是依据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评估价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五、涉及资产处置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处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出售资产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宁波普立隆公司、宁波祖达配件厂的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与关联人不产生同业竞争。

六、资产处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减少相关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资产处置符合公司生产结构调节的需要，对公司主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并且上述处置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资产处置还需要履行转让资产的移交过户手续，该交易行为能否在当年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能否确认为损益以及确认的具体数额还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有关独立意见

（三）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05号）

（四）不动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4年9月25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

届时，公司董事长戴国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杨远先生、财务总监冯晔锋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9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30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15:00至2014年9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分别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及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14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④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　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如下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

2.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模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9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陈燕女士

六、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09月18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表决意见：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相应空格内打“√”；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相应空格内打“√”。

2、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代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4-04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钢构"）关于昆明螺蛳湾项目的钢结构制作补充协议（三），合同钢结构制作暂估量13636.65吨，合同暂估价为9438.47万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 1 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之前已与中建钢构分二次签订此项目的钢结构制作合同暂估量为28311.33吨，合同暂估价为19599.57万元人民币，相关公告(编号：2014-001)和（编号：2014-035）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到目前为止公司累计与中建钢构签订此项目的钢结构制作合同暂估量41947.98吨，累计暂估价为29038.04万元人民币。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宏

注册资本：捌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高层、大垮房屋建筑钢结构、大跨度钢结构桥梁结构等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滨河大道深业泰然水松大厦17层17A号

成立时间：2008年09月16日

公司简介：中建钢构有限公司（下称"中建钢构"）是中国最大的钢结构专业集团企业，隶属于世界100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研发、设计、制造、安装、检测业务五位一体发展，具有钢结构制造特级、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螺蛳湾中心一期项目钢结构制作

项目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环城南路与南坝路交汇处

项目金额：合计暂估量13636.65吨，合同暂估价9438.47万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项目概况：昆明螺蛳湾项目2#楼主楼25F-屋面、3#楼主楼25F-35F、5#楼主楼28F-38F。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估价9438.47万元（大写）玖仟肆佰叁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

2、结算方式：采用工程量*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形式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结算，进度款支付比例为80%。

(3)结算：当主体工程完工支付至承包人结算价款的90%。当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双方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

(4)质量保修金的返还：质保期满后，发包人无息返还质保金。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一年，根据项目进度可能会对部分工期进行调整。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9438.47万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414977.50万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27%。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为大型商业建筑项目，合同周期较长，可能会因国内房地产市场的不景气产生一定的违约风险。

2、因合同执行期较长，存在一定的由于材料价格涨跌带来的盈利风险。

3、此合同无预付款，根据项目进度按月付进度款，有一定的垫资成本。

4、由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决算等因素，合同总价会有所变动。

5、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32

酒鬼酒股份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在湖南省吉首市民族宾馆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滕建新先生、李小平先生、李文生先生、刘龙先生出席会议，监事郑达财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李小平代为出席并表决。

会议选举滕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监事长），任期三年。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3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在湖南省吉首市民族宾馆会议室举行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非独立董事为：赵公微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郝刚先生、黄镇茂先生、沈树忠先生；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为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独立董事付磊先生因出国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姚小义代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以签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具体如下：

（一）选举赵公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审议通过的事项	投票表决结果（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选举赵公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9	0	0

（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夏心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审议通过的事项	投票表决结果（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聘任夏心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9	0	0

（三）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审议通过的事项	投票表决结果（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聘任张儒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9	0	0
2、聘任任宝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9	0	0
3、聘任范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	0	0
4、聘任张儒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	0	0
5、聘任郝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	0	0
6、聘任姚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	0	0
7、聘任刘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9	0	0
8、聘任樊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9	0	0
9、聘任樊林先生为公司总工艺师	9	0	0
10、聘任李文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9	0	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决定聘任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聘任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姓名	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
1、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	赵公微（董事长）	主任委员
	夏心国（董事、总经理） 郑应南（董事） 黄镇茂（董事） 郝刚（董事、副总经理） 姚小义（独立董事） 王茹芹（独立董事）	委　员
2、提名委员会	王茹芹（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姚小义（独立董事） 赵公微（董事、总经理）	委　员
3、审计委员会	付磊（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姚小义（独立董事） 沈树忠（董事）	委　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付磊（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赵公微（董事长） 姚小义（独立董事）	委　员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选举、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所聘人员具备《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况。

2、经审核，我们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附：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赵公微先生、夏心国先生、郝刚先生、李文生简介已于2014年 8月 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其他人员简介如下：

任宝岩先生：大学文化，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常德地区粮食局财务基建科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常德市饲料公司财务科长，深圳潇湘米业公司财务部经理，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北京长空工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9月10日始，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范　震先生：河北省石家庄赞皇县人，大专文化，上海东华大学MBA客座教授。1974年至1992年在中国煤炭部第一建设公司工作；1993年至1997年任河北阳光集团万达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中国一休集团营销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5月任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杉杉集团总裁特别助理；2003年5月至2006年任新天尼雅葡萄酒业公司董事长、上海新天营销总部执行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张儒平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湘财证券投资银行高级经理，上海鸿仪投资公司战略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酒鬼酒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姚　蔚先生：湖北汉阳人，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营销师。1992年由北京市一商局调入中国糖业酒类集团公司，先后在中糖集团山西公司、山东公司、广东公司、海南公司等驻外分公司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发宏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珠海市饼业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及审计部长、珠海市国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珠海市迪威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师、珠海市卡都九洲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珠海格力集团派驻成员企业财务总监、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国有企业财务总监、珠海港置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樊　林先生：四川简阳人，酿酒工程师，硕士。1986年参加工作，曾任泸州老窖发酵工程公司生产助理、副总经理，泸州老窖生物工程公司酿酒生产基地任办公室主任，泸州老窖罗汉酿酒基地任工段长、副主任，泸州老窖技术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国远洋　公告编号：临2014-040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订造船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中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资产管理")下设的五家单船公司(以下简称"五家单船公司")作为买方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工贸")、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船厂")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9月17日签署了五份造船协议，约定由长兴船厂为五家单船公司分别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五艘14500TEU集装箱船，协议船价共计61,800万美元。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在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批准了建造五艘14000TEU集装箱船的造船计划。目前相关造船协议已签署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中远资产管理下属的五家单船公司[1]作为买方与中船工贸、长兴船厂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9月17日分别签署了五份造船协议，约定由长兴船厂作为造船方为五家单船公司分别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五艘14500TEU[2]集装箱船，协议总对价共计61,800万美元。

[1] 五家单船公司分别为：COSCO ZHENGZHOU SHIPPING LIMITED，COSCO HAERBIN SHIPPING LIMITED，COSCO CHANGCHUN SHIPPING LIMITED，COSCO SHENYANG SHIPPING LIMITED和COSCO SHIJIAZHUANG SHIPPING LIMITED。

[2] 由于审批造船计划时，船型设计处于初始阶段，技术规格尚未最终确定，因此仅批准了14000TEU的大体箱量等级。随着设计细化深入，目前已确定该船能够装载14500TEU，因此造船合同名称为14500TEU。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主要从事军品贸易；民用船舶国际营销；技术、设备与材料进口；船用设备等机电产品出口和国际工程承包，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对外贸易和合作的主要平台。

公司名称：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简介：主要从事造船业务，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在江南长兴的主要平台。

3、本公司、五家单船公司与长兴船厂、中船工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除本公司下属的Prosperity Investment 2011 Limited(以下简称"Prosperity Investment")或其指定方作为买方与中船工贸及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作为联合卖方于2013年12月30日签署的造船协议(详见本公司临2013-045号公告)；中远资产管理五家下属单船公司[3]作为买方与中船工贸和长兴船厂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1月28日签署的造船协议 (详见本公司临2014-005号公告)；Prosperity Investment作为买方与黄埔文冲和中船工贸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6月13日签署的造船协议；Prosperity Investment作为买方与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船工贸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6月13日签署的造船协议(详见本公司临2014-026号公告)；以及Prosperity Investment或其指定方作为买方与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中船工贸作为联合卖方于2014年7月11日签署的造船协议(详见本公司临2014-029号公告)外，本公司、五家单船公司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与长兴船厂、中船工贸发生过其他同类大额业务往来。

[3] 2014年1月28日签署造船协议的五家单船公司分别为：COSCO KUNMING SHIPPING LIMITED，COSCO GUIYANG SHIPPING LIMITED，COSCO NANJING SHIPPING LIMITED，COSCO HANGZHOU SHIPPING LIMITED和COSCO WUHAN SHIPPING LIMITED。

三、协议主要内容

1.签约时间：2014年9月17日。

2.协议内容：五家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向中船工贸、长兴船厂作为联合卖方购买五艘14500TEU集装箱船，并由长兴船厂负责该等船舶的建造、下水、配备及交付。

3.交易对价及付款条款：每艘14500TEU集装箱船的船价为12,360万美元，按照船舶的建造进度分期支付。五份协议总对价为61,800万美元。

4.付款期限：五家单船公司作为买方需按照造船协议约定的船舶建造进度分期支付。

5.交船期间：预期将于2017至2018年交付，并将根据造船协议的交付条款约定相应提前或延后。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造船协议买方将以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支付造船协议项下的应付价款。

本公司本次通过下属公司签署造船协议旨在优化本公司集装箱船队结构并提升船队的整体竞争能力。签订的造船协议约定的船价由协议各方以造船市价为依据经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董事(包含独立董事)认为造船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4-46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1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进驻现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恢复交易时间不迟于2014年10月11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4-7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994,489,91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7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868,543,99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17%。

接中弘卓业通知，2014年9月12日—15日中弘卓业将已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合计190,217,792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9%。

2014年9月12日，中弘卓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49,070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3%；2014年9月15日，中弘卓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8,445,583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8%；2014年9月16日，中弘卓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8,441,639股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4%；2014年9月16日，中弘卓业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61,772,209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1%。

上述解押和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989,034,7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43%。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4-05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因工作疏忽，公告中部分信息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为：

截至2014年9月15日，陈大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2%。陈大魁先生本次合计被质押3,639.52万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4%；共累计被质押17,385万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36%。

截至2014年9月15日，陈大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2%。本次被质押后，陈大魁先生共计被质押公司股份19,339.52万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79%。

现更正为：

截至2014年9月15日，陈大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5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42%。陈大魁先生本次合计被质押3,639.52万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24%；共累计被质押公司股份19,339.52万股，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79%。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业务的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问题。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4-04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通知”)》(发改价格[2014]1908号)。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等原因，通知决定适当调整相关电价。

根据通知内容，本公司主要服务区燃煤发电机组的上网电价下调情况如下：

地区/跨地区送电	下调幅度（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山东省	0.0081
河北南网	0.0082
河南省	0.0191
四川省	0.0055
浙江省	0.0110
广东省	0.0120
宁夏回族自治区	0.0090
宁东送山东	0.0081
安徽省	0.0047
皖电东送	0.0047

以上电价调整自2014年9月1日起执行。此次脱硫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后，本公司下属燃煤发电机组容量加权平均上网电价将下调约人民币0.73分/千瓦时（不含税）。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7日